

學生醫療保險計劃

計劃之有效日期 新生：由學生於澳大註冊當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在讀學生：由 2024 年 8 月 1 日到 2025 年 7 月 31 日

承保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受保人：所有澳大註冊且沒有獲批准豁免參與醫療保險計劃之學生

保險公司學生查詢熱線：(853) 2856 3166 (包括查詢賠償狀況、金額及範圍)

熱線服務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3:00, 14:00-17:30

指定受保的醫療服務機構：

	醫療服務機構	電話號碼
1.	鏡湖醫院	(澳門) 2892 2822；(氹仔) 8295 4001
2.	仁伯爵綜合醫院	2831 3731
3.	便民醫療中心	(澳門)2852 4468；(氹仔) 2882 0127
4.	協同醫務所/協康醫務所	(澳門)2858 9000；(氹仔) 2883 6992
5.	澳門陳氏醫療中心	2853 0556
6.	澳門 X 光室有限公司	2837 2283；2852 6190
7.	澳門大學醫療中心	8822 4123

利益保障說明：

利益保障	最高賠償限額	
	賠償備註	澳門元 (MOP)
一、住院醫療保險計劃 (100% 賠償)		
1. 住院及膳食費用	每日(每宗病症最高賠償日數:30)	200
2. 住院服務費	每宗病症	4,000
3. 麻醉師費用	每宗病症最高賠償百分率為手術費的之 30% 以保險公司的手術等級為準	複雜:3,000 大型:1,500 中型: 750 小型: 375
4. 手術室費用		
5. 外科手術費用	每宗病症 以保險公司的手術等級為準	複雜: 10,000 大型: 5,000 中型: 2,500 小型: 1,250
6. 住院醫生巡房費用	每日(每宗病症最高賠償日數:30)	100
7. 住院專科醫生費用*	每宗病症	1,000

※註：*必須提供主診醫生推薦信

二、門診費用		澳門元 (MOP)
1. 西醫門診費用	限額：([1.] + [2.] + [3.] + [4.] 的最高賠償次數為每學年 5 次) ※註：每日最多 1 次	200
2. 中醫費用		
3. 物理治療治療*		
4. 專科門診費用* (婦科、骨科/創傷科、耳鼻喉科、眼科及皮膚科之專科轉介信可被豁免)		
5. 指定處方藥物費 (須於診所以外之註冊藥房購買)*	每學年度限額	500
6. 門診 X 光及化驗費用*	每學年度限額	1,000

※註：*必須提供主診醫生轉介信。醫生轉介信或藥物處方需連同索償表格一併交回。

不保項目：

1. 先天性異常(指出生時已存在之醫學性畸形)；
2. 因戰爭、罷工、騷亂、革命或任何軍事活動所引致之疾病或損傷；
3. 因參加非法活動而引起之損傷；
4. 不論在神智清醒或精神錯亂下自殺、企圖自殺或自招之損傷；
5. 不必要的醫療服務、僱員賠償條例或其他法例上可賠償之治療費用；
6. 任何美容整型手術、矯視眼鏡/眼鏡、矯視手術、助聽器的檢查、購買或使用特殊支架、各項配置或裝置；
7. 牙科護理及治療，因意外引起致牙齒損傷除外；
8. 濫用藥或酒精中毒；
9. 有關避孕、不育、懷孕或由懷孕而引致之治療或測試；
10. 由精神病、心理、情緒、精神或行為的條件或障礙而引致之治療或測試；
11. 實驗性質及非標準的醫學治療；

12. 非因病理所需或意外所致之例行健康檢查、預防治療及藥物、防疫注射、純屬休養之治療及聘請特別護士之費用；
13. 性病、後天缺乏免疫力症及其他後遺症；
14. 直接或間接由參與各項危險活動或運動所致之受傷，如：滑翔、乘坐雪橇、越野障礙賽、搏擊、潛水、登山運動、攀石等；
15. 由核武、核原料、電離輻射、核燃料或核廢料或燃燒核燃料的放射性污染所引致的疾病；
16. 其他按保單條款內規定。

醫療費用索償程序：

1. 所有索償表格均可在學生資源處（學生活動中心 E31，2007 室）索取或於學生資源處網站下載。
2. 一切賠償款項將根據有關主保單上的條文計算。
3. 索償表格未完全填妥或未有提供足夠理賠資料，賠償處理可能會被延誤。
4. 整個索償程序需時約兩個月，有關費用將以劃線支票支付。同學須擁有澳門任何一間銀行的澳門元帳戶。

住院及手術索償

1. 填妥「醫療保險－住院及手術」索償表格，索償人及主診醫生需在適當位置填寫及簽署。
2. 在出院後七十天內，索償人必須將此索償表格連同有關收據正本(須有醫院或門診醫生簽名及蓋章)提交予學生資源處處理，逾期無效。

門診賠償

1. 每次就診後須向主診醫生索取列明以下資料的正式收據及疾病證明，並填妥索償表格。

疾病證明必需包括：

- i. 診症日期
 - ii. 診治病因及病症
 - iii. 診治方法
 - iv. 診治病人姓名
 - v. 醫院或門診醫生簽名及蓋章
2. 專科門診/ 物理治療/ 脊椎治療 /處方藥物/ 門診 X 光及化驗服務，須附上主診醫生所簽發之轉介信。如屬同一病症，轉介信有效期為六個月。如該病症需要覆診，請於每次賠償申請時，附上該轉介信的副本。
 3. 同學須在診治後七十天內把索償表格連同有關之正式收據及疾病證明正本交回學生資源處（學生活動中心 E31，2007 室），逾期無效。影印本皆不接納。

查詢：

學生資源處

地址：學生活動中心E31，2007室

電話：8822 9902

傳真：8822 2368

電郵：sao.services@um.edu.mo

網址：<https://srs.sao.um.edu.mo/medical-insurance/>